

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5)0007-2 号

财政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21



招 标 人：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

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服务期限、承销方式、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以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1.12 响应与偏差.....	23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办法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结果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定标	30
7.5 中标通知	30
7.6 履约保证金	31
7.7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5
1、评审方法	35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	

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2、评审标准.....	35
3、评审程序.....	36
4、评分标准说明.....	3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附件1:投标函.....	4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1
附件4:联合体协议.....	52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53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3
附件6:开标一览表.....	59
附件7:报价明细表.....	60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2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5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6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68
附件11:辅助资料表.....	69
附件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2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3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4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5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6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7

附件 16:其他材料.....	78
-----------------	----

公平性竞争审查表（插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商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吉先生 0379-67707156
代理机构	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1862599676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5月13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5年5月13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主承销商，下同）积极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名称：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商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5)0007-2 号；财政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21；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4、项目内容：以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以最终批准结果及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为准）的债券。（本文所指债券包括主管机关为国家发改委的企业债券等或主管机关为上交所、深交所的公司债券）。本次招标选聘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提供债券发行主承销服务并负责发行公司债券过程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且余额包销、备案工作、债券本息的代理兑付及债券存续期管理等相关事宜；负责推荐符合本项目债券发行要求和采购人认可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可研机构、现金流测算机构等），并组建中介机构团队。

5、招标范围：包括债券发行主承销服务及发行债券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发行方案设计、申报、债券承销、发行备案工作、债券本息的代理兑付及债券存续期管理等相关事宜；负责推荐符合本项目债券发行要求和采购人认可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可研机构、现金流测算机构等），组建中介机构团队并经采购人认可。

6、最高投标限价(控制费率)：债券承销费综合打包不超过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的 0.96%（包含会所、律所、评估等相关中介费用，不包括债券担保费）。

7、服务期限：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以最终批准结果为准）

服务期限：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完成，承销商存续管理义务完成为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券公司，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须具有为招标人在中国大陆地区融资提供建议、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源，具有充足的专业人员组成债券承销团队，具有债券承销、分销、进行债券交易的能力。

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

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要求：最多2家）；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6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

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华夏路15号

联系人：吉先生

联系电话：0379-67707156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1号楼26层2610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625996763

电子邮箱：zrlyfgs@126.com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日期：2025年09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华夏路15号 联系人：吉先生 联系电话：0379-677071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1号楼26层2610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625996763 电子邮箱：zrlyfg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商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
1.1.6	项目内容	以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以最终批准结果及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的债券。（本文所指债券包括主管机关为国家发改委的企业债券等或主管机关为上交所、深交所的公司债券）。 本次招标选聘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提供债券发行主承销服务并负责发行公司债券过程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且余额包销、备案工作、债券本息的代理兑付及债券存续期管理等等相关事宜；负责推荐符合本项目债券发行要求和采购人认可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可研机构、现金流测算机构等），并组建中介机构团队。
1.1.7	发行时间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完成发行方案设计，撰写完成申报材料；待监管机构债券核准后，由招标人与承销商协商后择机发行。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选聘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提供债券发行主承销服务并负责发行公司债券过程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且余额包销、备案工作、债券本息的代理兑付及债券存续期管理等等相关事宜；负责推荐符合本项目债券发行要求和采购人认可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可研机构、现金流测算机构等），并组建中介机构团队。
1.3.2	服务期限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以最终批准结果为准） 服务期限：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完成，承销商存续管理义务完成为止。
1.3.3	发行利率要求	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1.3.4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终以审批结果为准。或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1.3.5	服务标准	以保障采购单位顺利发行债券为目的，满足国家有关债券发行审批机构的要求，组建承销团。
1.3.6	验收标准	债券募集资金按合同约定拨入发行人账号后即表示债券发行成功，发行人确认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券公司，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须具有为招标人在中国大陆地区融资提供建议、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源，具有充足的专业人员组成债券承销团队，具有债券承销、分销、进行债券交易的能力。 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要求：最多2家）；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1.10.3	招标人对问题澄清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网络递交；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网络递交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递交，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当面递交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上传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2.1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 即最终的债券承销费结算以实际债券发行总额乘以中标费率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费率)	债券承销费综合打包不超过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的0.96%（包含会所、律所、评估等中介费用,不包括债券担保费）。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实际发行债券额度计算承销费。投标人所报年化债券承销费率包含会所费、律所费、评估费等全部中介费用。报价包含相关的税费；发行的企业债，税费由受益人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牵头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是

	标人	
7.5	选取中标承销商	本次招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债券承销商。
7.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免缴履约保证金。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9.2	费用支付	中标承销商应在每期完成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期的发债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入采购人选择的监管银行账户。
9.3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 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 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 段后间距为 0。（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 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七级为“a”、“b”……（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 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 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 等。（6）不得插入图

		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注：综合标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9.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额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4%。
9.5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资格性审查小组资格审查。
9.6	最终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服务期限、承销方式、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发行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发行利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还本付息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业或处于影响本项目业务开展的其他异常经营状态的；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投标人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投标人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投标人已经中标，招标人仍将保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力，并依法进行处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以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发行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

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业绩、人员及相关证书;
- (5) 发行方案;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伴随、后续服务工作等全部工作内容。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2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债券承销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的变动而调增。据此计算出的收费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承销商牵头费、承销团成员的销售佣金、管理费、利润、承销商注册地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本次发债规模按不超过5亿元为基数计取，最终发行规模以国家主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确定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利润、承销商注册地税费以及应由承销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5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

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开标现场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

有法律效力。

7.6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为洛阳国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商采购项目。

二、发行方案

采购人因资金需求，拟发行债券融资，选择有实力、有业绩、具有丰富发行经验的证券公司担任本项目债券牵头主承销商。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最终批准结果及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以最终批准结果为准）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增信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择机选择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根据实际情况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企业一般资金用途，具体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审核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别提醒】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在招标采购活动期间或履约期间，如遇有相应的政策调整或禁止性限令的，本项目终止，潜在缔约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发行要求

1. 发债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完成发行方案设计，撰写完成申报材料；待监管机构债券核准后，由招标人与承销商协商后择机发行。

2. 服务标准：以保障采购单位顺利发行债券为目的，满足国家有关债券发行审批机构的要求，组建承销团。

3. 监管银行：由发行人指定。

4. 验收标准：债券募集资金按合同约定拨入发行人账号后即表示债券发行成功，发行人确认验收。

5. 费用支付: 中标主承销商应在每期完成发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期的发债款项扣除债券承销费后的余额划入采购人选择的监管银行账户, 并承担相关税费。

7. 承销费用: 发行成功后,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支付债券承销费; 如债券发行不成功, 招标人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其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中标承销商须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及具有保密义务, 如发现中标承销商有泄密行为, 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如发现中标承销商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 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内容在签订合同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约定）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人员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所在地登记证明材料或招投标注册登记表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发行利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证券承销资格许可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专业能力及团队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对本次债券承销费率进行报价（包含销售佣金），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并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执业质量1	投标单位2024-1-1至2024-12-31取消发行情况： （1）取消发行在6次及以下的，得5分； （2）取消发行次数在7~9次的，得3分；

				(3) 取消发行次数 10 次及以上的, 得 1 分。 注: 以 WIND 数据为准, 需提供截图, 其他证明材料可以辅助支持 WIND 数据, 但不作为评审依据。 查询方法: wind 债券专题→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 任意区间: 2024-1-1 至 2024-12-31; 事件类型: 取消发行; 上市地点: 上交所、北交所、深交所; 债券分类: 公司债)。
	0.0	5.0	执业资格证	项目团队具有 CPA (注册会计师)、法律从业资格的, 得 5 分, 具有一种的得 2 分。(需提供人员上述执业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0.0	5.0	项目服务承诺	对于本项目的承诺: 1. 承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参加涉及本项目会议的, 得 1 分; 2. 委派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10 年及以上); (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公示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承诺项目推进期间, 项目人员不得更换的得 2 分; 3. 承诺现场工作期间项目组人员(需具有证券及期货从业资格或相应执业资格证, 并提供在本单位社保证明)驻场时间不低于 10 天的, 得 2 分。
综合标评	0.0	6.0	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产品介

分参数				绍、政策动态、发行方案、发行利率、发行时机)； 1、对项目发行方案的理解完全准确，认识深刻透彻。技术方案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合理性，完全符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完全可行）得6分； 2、能较好的理解和认识项目发行方案，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基本符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优秀的（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3、对项目发行方案的理解、认识一般。技术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符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一般）得3分； 4、不能准确理解项目，认识存在较大偏差。技术方案存在不合理性、可行性较低，方案中有不符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得1分； 5、缺项者得0分；
	0.0	6.0	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对于此次债券的承销方案书及保障措施评分。 1、对于此次债券承销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完全可行有效的得6分； 2、承销方案及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4分； 3、未做明确规划，债券承销不明晰、承销方案不详细、措施不可行的得2

				分; 4、缺项者得0分;
	0.0	6.0	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时间安排（制定详细工作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准备、申报审核、发行等）；根据投标单位上报到主管机构成功发行并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安排是否科学、有效评分： 1、对项目发行进度安排清晰、合理，能快速推进项目，且相应规划符合债券发行实际情况的得6分； 2、对项目发行进度安排合理，部分规划有待改善，但整体推进较快的得4分； 3、对项目发行进度安排不合理，效率低下，存在可能影响债券顺利发行的潜在因素，得2分； 4、缺项者得0分；
	0.0	6.0	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期、中期、后期，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销售风险的处理应对等）； 1、风险防范识别全面，应对科学、合理、有效的得6分； 2、风险防范识别较全面，应对较合理、有效的得4分； 3、风险防范识别不够全面，因对有效性差的得2分； 4、缺项者得0分；
	0.0	6.0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余额包销措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管理机构设

			施	置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清晰明确，承诺 100%余额包销责任及相应处罚措施； 1、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清晰明确，承诺 100%余额包销责任明确，处罚措施完备有力的得 6 分； 2、机构设置较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明确、仅承诺 90%余额包销责任，处罚措施不全的得 4 分； 3、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职责明确、未承诺要求承诺事项及处罚措施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5.0	全国项目承销经验 1	投标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牵头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并成功发行的全国 AA 及 AA+主体公司债券。根据 wind 系统查询，按发行起始日计）的规模，1200 亿（含）以上得 15 分，900 亿（含）-1200 亿（不含）得 10 分，600 亿（含）-900 亿（不含）得 5 分，600 亿（不含）以下不得分。以上提供 wind 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 （wind 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设定统计区间→债券分类勾选“公司债”→机构类型勾选“证券”→主体评级“AA、AA+”→地域分类“全国”→

				勾选“联主实际比例”→未合并母子公司→提取数据→获取参选券商债券总承销金额)
	0.0	15.0	全国项目承销经验2	投标单位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作为牵头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并成功发行的全国AA及AA+主体公司债券。根据wind系统查询，按发行起始日计)的总只数300只(含)以上得15分，200只(含)-300只(不含)得10分，100只(含)-200只(不含)得5分，100只(不含)以下不得分。以上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 (wind查询路径: 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设定统计区间→债券分类勾选“公司债”→机构类型勾选“证券”→主体评级“AA、AA+”→地域分类“全国”→勾选“联主实际比例”→未合并母子公司→提取数据→获取参选券商债券总承销只数)
	0.0	5.0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每具备一项产业化新增债券承销项目经验的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募集说明书截图或者wind查询截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的要求, 承担债券承销任务, 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我单位对该承销服务委托合同的投标报价为: 债券承销费率不超过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的_____% (包含会所、律所、评估等相关中介费用, 不包括债券担保费)。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时间约定) 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若中标, 将受此约束。

3、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也不需要招标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人的原因和理由。

5.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相关能力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其它证明资料或证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及相关承诺）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
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费率	
服务期	
服务标准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项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